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宜紫金”）和信宜市寶源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源礦業”）於近日收到廣東省信宜市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2011）信法民初字第 1234—2083 號，合計 850 份】，告知信宜市人民法院已受理錢排鎮達垌村、雙合村等村民起訴信宜紫金、寶源礦業、本公司等七名被告財產損害賠償糾紛一案，有關民事起訴狀主要內容如下：

2010 年 9 月 21 日，因坐落在廣東省信宜市錢排鎮的高旗嶺尾礦庫發生尾礦壩潰壩，洪水和泥石流沖向下游，致使原告房屋、傢俱、電器、生活用品等財產被損毀，依據《公司法》、《民法通則》、《物權法》、《侵權責任法》的相關規定以及有關部門對潰壩事件所認定的責任，因潰壩造成原告財產損失，請求信宜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共同連帶賠償原告合計人民幣 75,052,806.10 元，並承擔本案的一切訴訟費用。

本公司認為，雖然本公司是信宜紫金的股東，但僅此不能成為本公司承擔責任的理由，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程序的進展和原告進一步提出的理由依法應訴，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信宜紫金、寶源礦業將依法聘請律師應訴。

另，就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有關錢排鎮雙合村及達垌村村民起訴信宜紫金、寶源礦業及本公司人身損害賠償糾紛一案【詳見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本公司於近期收到廣東省信宜市人民法院《參加訴訟通知書》【（2011）信法民初字第 43—62 號，合計 20 份】，信宜市人民法院同意原告申請，追加原設計、施工、監理、驗收評價四家單位為被告；其中 15 份《參加訴訟通知書》【（2011）信法民初字第 44-50 號、第 52-54 號、第 57-60 號、第 62 號，合計 15 份】（受害人為信宜市石花地水電站下游雙合村 17 名村民），信宜市人民法院同意信宜紫金、寶源礦業申請，追加信宜市石花地水電站 13 名合夥人為被告。

信宜紫金認為：“9.21”事件導致錢排河流域死亡 22 人，其中位於高旗嶺尾礦庫之下錢排河支流的達垌村 5 人，而位於高旗嶺尾礦庫下游約 5 公里以外，錢排河幹流的石花地水電站大壩下游雙合村卻死亡 17 人。根據石花地水電站所處的地理位置，石花地水電站水庫潰壩是造成雙合村等下游人員死亡和財產損失的直接原因。

信宜紫金、寶源礦業將就“9.21”災損系列案件繼續提出相關申請，請求依法追加信宜市石花地水電站及其合夥人為系列案件的被告。

本公司將依據案件進展情況持續披露有關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3月14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